

证券代码：300112  
债券代码：123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9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36】的姓名应由“李柯”更正为“李珂”、序号【64】的姓名应由“梅丽霞”更正为“梅丽侠”。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